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 須予披露交易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界定，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之定義均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期間，本集團與承包商訂立先前交易，先前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其他資料已載列於該公告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施工合同 B、施工合同 C、工程承包協議書 D、及工程承包協議書 E 各自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當施工合同 B、施工合同 C、工程承包協議書 D、及工程承包協議書 E 項下之相關金額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簽訂施工合同 B(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同樣，於簽訂施工合同 B 時，本公司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項下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地，本公司承認因無心疏忽而延遲作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規定有關簽訂施工合同 B 之通知及公告。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之應用有所誤算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4 條未能作出及時披露，在計算代價比率時錯誤地使用了先前交易合約金額(扣除增值稅)的人民幣合計價值而非其港幣等值而使結果低於 5%。因此，本公司先前並未考慮簽訂施工合同 B(按合併計算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忽略了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因此導致未有向董事會報告及未有發現簽訂施工合同 B 為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於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管理層無心及無意之失。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將立即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員工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安排更多監管合規事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及瞭解；
2.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及其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內部指引，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現有知識以及其於初期識別潛在問題之能力；
3. 本公司亦將傳閱一份報告指引，令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於訂立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該等交易前向本公司在香港辦事處匯報，以供審批該等交易；及
4. 本公司須於適當及必要時於訂立可能須予公佈交易前諮詢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日後，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合規要求，並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工程承包協議書 A 及先前交易的合約金額的基準

工程承包協議書 A 及先前交易的各自合約金額乃根據其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所列的預計數量及單價計算，在工程實際進行的過程中可能會因材料價格波動、工程變更、工期延誤等因素可根據工程結算審核予以調整，根據該公告的計價程序，雙方同意各自工程承包協議書 A 及先前交易經審核的結算書所列的結算金額會作出 10% 折讓計算，各工程承包協議書 A 及先前交易沒有設定建築合約金額的最高限額。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估計工程承包協議書 A 及先前交易的合約金額將不會出現重大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陳春牛先生及 Xu Songman 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